

國立清華大學『梅貽琦校長』紀念獎學金施行要點

民國 109 年 12 月擬訂
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校長核定

一、本校校友為紀念梅故校長貽琦先生一生對教育之重大貢獻，特設「梅貽琦校長紀念獎學金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」，並制定本要點，以嘉惠優秀、獎勉後學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之在校學生，且品行端正者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由本校校友慷慨捐新台幣一千萬元作為啟始基金，並歡迎社會各界持續捐助，交由本校專戶儲存定期計息，以息款及本金支付獎學金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年核發獎學金 10 名學生，各學院審核推薦名額如下：

- (一)理學院、原子科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科技管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竹師教育學院各推薦 1 名學生，得備取 1 名。
- (二)工學院推薦 2 名學生，得備取 1 名。
- (三)各學院推薦名額若有不足，得由其餘學院備取名單中依學業成績最優者，依順序遞補之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：核發每名學生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在校生。
- (二)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 3.76(含)以上者。
- (三)歷年操行等級均為 A，且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。
- (四)當學期末兼領任何校內、外獎(助)學金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1 次，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，依校內獎學金公告時程辦理之。

八、檢附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。
- (二)正式學業成績單(含各學期學業平均、名次、操行)。
- (三)無違反校規懲處紀錄證明。
- (四)未兼領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證明。

九、申請方式：請備妥申請文件，於公告辦理期間送交各學系(院)辦公室辦理審查。

十、評選方式：由各學系篩選、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 1 至 2 名至學院辦公室，經學院審核通過，於公告期限前將推薦學生名單，送生輔組辦理獎項簽核程序。

十一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